

109年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

壹、計畫依據：

109-112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。

貳、計畫目標：

- 一、推動在制定法令、政策、計畫及資源分配時，納入性別觀點。
- 二、加強使用各項性別主流化相關工具，提升推動品質擴大成效。
- 三、推動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。
- 四、培養本會同仁性別意識，實踐性別平等。

參、實施期程：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。

肆、實施內容：

一、成立本會性別平等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

- （一）由本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或由主任委員指派召集人，副主任委員擔任副召集人。
- （二）成員：各科科長、股長以上人員、本會性別聯絡人，外聘民間委員2人（至少1位）。
- （三）任務：
 - 1、協助訂定本會性別主流化各年度實施計畫。
 - 2、性別意識培力、性別預算、性別影響評估、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推動、落實與檢視修正。
 - 3、協助檢視本性別統計、性別影響評估等工具運用相關事宜。
 - 4、提供本會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之建議。
 - 5、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- （四）本小組每年至少開會2次（上、下半年各開1次），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，每次開會至少有1位性別平等外聘委員出席與會。

二、性別意識培力

- （一）本會職員須完成2小時性別意識培力課程。
- （二）本會薦任第八職等以上主管人員須完成2小時性別意識課程。
- （三）本會性別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須完成6小時性別意識培

力進階課程。

(四)至少辦理 1 次性別主流化或 CEDAW 實體課程。

三、性別影響評估

(一)本會各科在制訂重大計畫政策及法案時，考量不同性別觀點，依規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。

(二)每年至少辦理 1 案性別影響評估。

四、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

(一)彙整本會各科重要業務以納入性別分類為原則，並按統計資料定期發布。

(二)每年至少辦理 1 案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。

五、性別預算

(一)本會各科業務項下，依計畫內容編列，性別預算。

六、性別平等宣導

(一)辦理各項活動時，結合自身業務進行不同面向之性別平等相關議題宣導，並檢視重大政策或活動計畫內容及宣導文宣，應符合性別平等觀點，消除性別偏見及刻板印象，性別平等宣導活動至少辦理 2 場次。

(二)結合企業、民間組織及鄰里、社區推動性別平等活動至少 3 場次。

七、性別平等機制

(一)本會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落實 1/3 性別比例。

(二)提升女性公共參與：本府族群主流化推動委員會及民族事務委員會落實 1/3 性別比例，推動性別參與公共事務平等的機會。

伍、經費來源：

由本府109年度民族事務年度預算或於相關預算項下勻支。

陸、預期效益：

一、加強本會同仁性別平等意識，透過性別主流化教育，導入公務員性別意識覺醒及多元化敏感度。

二、強化公務人員應用「性別主流化」理念，落實業務推動及執行。

三、建立公務同仁正確服務態度，受理公務案件時，不因性別或偏見而有差異。

四、強化社會民間企業團體性別平等觀念之建立，具體展現本會性別主流化推動具體成果。